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对于2022年度与关联方交易金额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预期的业务需求，属于公司日常业务范围，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审议《关于申请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 股）预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中关于公司与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新疆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A股）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天祐

魏炜

杨剑萍